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易字第1145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呂文聰
- 05
- 07 選任辯護人 呂丹琪律師
-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 09 度調偵字第1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11 甲○○無罪。
- 12 理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涉嫌妨害名譽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與代號AE000-H110120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係同事關係,其於如附表所示自民國109年12月起至110年3月止期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某社區(下稱社區,地址詳卷),竟意圖性騷擾,趁A女工作時不及抗拒,分別如附表所示在社區地下室、警衛室、中庭花園等處,以手觸摸A女腰部、屁股、胸部等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至少3次得逞,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 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 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

- 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罪嫌, 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 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訪紀錄表 為其主要論據。
 -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辯稱:並無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希望司法能還其清白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與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期間分別為社區警衛、清潔人員、彼此少有互動,但在110年3月間有住戶將資源回收放置公設位置,被告拒絕告訴人要求其向住戶反映不要亂放資源回收之請託而生嫌隙。告訴人雖指控被告在附表所示場所為性騷擾行為,但社區有三支監視器朝向地下室一樓廁所拍攝,警衛室位於社區大小門及地下室停車場中間,其側面為透明玻璃大窗戶,前方及側邊設有監視器拍攝大小門,而各住戶窗戶均面對中庭,社區住戶不定時往來上開場所,並得以見聞上開地點之情形,告訴人卻提不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有本件犯行,僅憑空指控,實不足採信等語。

五、經查:

- (一)被告、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期間,分別擔任社區警衛、清潔人員乙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及答辯狀自承(偵卷43頁;本院易卷64、30-32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證人即社區主委乙○○證述明確(偵卷15頁;本院易卷179、188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二)證人即告訴人A女雖證稱:被告曾3次摸其胸部,第1次約

於109年12月間,其在地下室整理回收資源時,被告突從後方摸其胸部,其就站起來對被告說你很沒有禮貌,被告就趕快逃;第2次在110年間,也是其在地下室從事資源回收休息喝水時,被告突從後面摸其胸部,其亦對被告說你很沒有禮貌,被告就很得意的笑著跑走;第3次在110年3月上午9時30分左右,其在社區中庭花園澆花時,被告突然間從後面摸其胸部側邊,其便故意叫很大聲說:「你很沒有禮貌」,社區住戶丙○○聽到就來問我:「怎麼了,我自禮貌」,就與自己與此一直隱忍不可,我說:「阿姨,他很沒有禮貌,我在澆花,他摸我胸部,在地下室也這樣好幾次」。被告為上開行為後,其因害怕沒有工作,所以一直隱忍而未向其他人反應被告之行為,後來受不了,才將被告的行為告訴幾位住戶、朋友。另被告為上開行為時,上開地點均無安裝監視器,故無相關監視畫面等語(本院卷179-183頁)。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惟告訴人就其指述被告有於社區地下室,對其為第1、2次 摸胸部的性騷擾行為,並無法明確指出此2次的具體時 間,核其供述已非無瑕疵。且告訴人雖稱被告於上開行為 時,社區地下室尚未安裝監視器,然依證人即社區主委乙 ○○證稱:110年4月以前,在地下室廁所外面原本即有安 裝2支E、F監視器(即本院卷37、39頁照片所示監視器) 可拍攝廁所外面,110年4月以後則加裝D監視器(即本院 卷35頁照片所示監視器),以針對A女工作、休息較久位 置為拍攝等語(本院卷192-193頁),是社區地下室在110 年4月以前,雖尚未安裝針對A女主要工作位置拍攝的D監 視器,然已有E、F監視器,足見上開告訴人供稱被告對其 為如附表編號1、2之性騷擾行為時,地下室尚無安裝監視 器等語,要與事實不符。而資源回收地點即是廁所旁之堆 垃圾處(即本院卷35-39頁照片中所示堆置垃圾的地 點),亦有證人乙○○證述可憑(本院卷194-195頁), 復依E、F監視器拍攝畫面所示,均可拍攝到此處位置(見

本院卷37、39頁下方所示拍攝畫面),是被告若有趁告訴 人於社區地下室從事資源回收時,對告訴人為性騷擾之行 為,則該等行為應有被E、F監視器所拍攝,然本件並無任 何上開監視器所拍攝畫面,可資證明被告確有告訴人所指 述之行為,是告訴人指述被告有於社區地下室對其為前揭 性騷擾行為,實非無疑。

01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 (四)而就告訴人指述被告於110年3月某日上午9時30分在社區 中庭摸其胸部側邊乙節,依證人即社區住戶丙〇〇證稱: 其並不曾在2樓住處聽過A女在中庭喊叫等語,顯與告訴人 前揭證述不符。且告訴人於前揭證述先稱其在受被告第3 次性騷擾時,丙○○聽到其大聲喊叫便下樓到中庭,其便 告訴丙〇〇上開被告對其性騷擾之行為等語;復又稱其因 害怕沒有工作,所以一直隱忍而未向其他人反應被告之行 為,後來受不了,才將被告的行為告訴幾位住戶、朋友等 語,則其前後證述亦有不符,核其所述已非無疑。參以本 件告訴人於偵查供述:被告於110年3月26日9時,因處理 垃圾問題,被告罵其「白痴,從來沒有看過這麼笨的女 人」、「幹你娘雞掰」等語(偵卷15頁),顯見被告與告 訴人另有爭執嫌隙,則告訴人上開供述是否可信,實非無 疑。且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之行為,除告 訴人之單一證述,尚無其他補強證據,得據以認定告訴人 之指訴為可採信。另就附表編號4部分,檢察則未提出任 何證據為憑。是綜合上開證據,被告前揭所辯,並非全然 無據。從而依卷內現存之證據,自難遽為推斷被告有為本 件犯行,本院尚難僅憑A女上開具有瑕疵之指述,即遽為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尚有合理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公訴意旨所指性騷擾犯行之有罪確信,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 02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
- 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4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余安潔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行為方式 1 109年12月某日 | A女於社區地下室一樓廁所整理資源回 上午9時30分許 收,甲○○趁無其他人在場,突然出現 用手觸摸A女之胸部,A女當下對甲○○ 說:「你好沒禮貌」。 2 A女於社區地下室一樓廁所前站著吃東 110年某日上午 9時許 西,甲〇〇趁無其他人在場,突然從廁 所出來用手從A女後方摸A女胸部側邊,A 女當下對甲○○說:「你好沒禮貌」。 3 110年3月某日 A女於社區中庭花園澆花時,甲○○突然 從後方觸摸A女胸部側邊,A女當場大聲 上午9時許 尖叫,並大罵甲〇〇:「你好沒禮 貌」,社區2樓住戶丙○○聽到A女聲音 後下樓查看,A女告訴丙○○上開情事 後,丙○○表示甲○○也曾摸過其屁股 及其他騷擾行為。

109年起至110 告訴人因工作需要進去警衛室時,被告

(續上頁)

年3月間	多次趁四下無人,於警衛室內突然觸摸
	告訴人胸部、臀部及腰部。